

現在檢討政制發展的工作，我覺得是誰費時間的。
因為既然「人大」已自發要干預香港政治的事，便可
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舉起其無形/有形之手，我們香港人
可以做什么呢？又有逆來順受而已。既然「人大」是主
我們難道可以逆着而行嗎？

請你們先弄清楚要檢討 2007/2011 選舉方案是不是
真的可以自行修改?? 我是有質疑的，而且你們提
出的框架太「死」，為什麼個個都用小圈子選舉團的方
法，擴大了人數 (如 800 → 1600) 就等如有進步嗎?
有很多原則性的問題，你們避而不談，而只着眼於人
數/數量問題，我就看不出意義何在。

我希望能有一個具代表性/認受性的特首和
立法局。如何提升代表性/認受性才是檢討的重要。
請三思。

另外我越來越覺得「人大」比特首、比立法局
更重要。請問：何時我們香港市民可以參選及
投票選「人大」呢？當我們有一個有代表性/認受
性的「人大」時，我對政制發展的疑慮才可消除。

善而言之，你們的工作不能解決政制發展
的原則，所以也不能引起市民的興趣。我有興趣
看的是「人大」的另一場指導戲。

(署名來函)

2014.8.11

2024.8.12

政：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

現在檢討政制發展的工作，我覺得是浪費時間的。因為既然「人大」已自發要干預香港政制的事情，便可一而再，再而三地舉起其無形/有形之手，我們香港人可以做什麼呢？又有逆來順受而已。既然「人大」是主，我們難道可以逆旨而行嗎？

請你們先弄清楚要檢討 2007/2011 選舉方案，是不是真的可以自行修改？我是有疑懼的，而且你們提出的框架太「死」，為什麼一定要用小圈子選舉團的方式，擴大了人數（例如 → 1600）就肯定有進步嗎？有很多原則性的問題你們避而不談，而又着眼於人數/數量問題，我就看不出意義何在。

會，我希望能有一個具代表性/認受性的特首和立法會。如何提升代表性/認受性才是檢討的重點。
請三思。

另外我越來越覺得「人大」比特首比立法會會議員重要。請問：何時我們香港市民可以參與及投票選「人大」呢？當我們有一個有代表性/認受性的「人大」時，我對政制發展的疑慮才可消除。

總而言之，你們的工作不能解決政制發展的原則，所以也不能引起市民的兴趣。我有興趣看的是「人大」的另一場揭幕戲。

(署名來函)

2024.8.11

對原則問題我有以下意見。

(一) 「港人治港」——所有議員應是香港人，
擁有外國護照的應放棄。

(二) 「均衡參與」——並不等於如即是波
所說的中、上、下層代表制；也不是
功能組別的護身符。它的意思是
最終所有選民一人一票，不容許
一人多票的情況。

(三) 在過渡期間，不反對保留功能組別
但不可超過總數一半，也應取詢社團/
公司票，全採用個人票。

(四) 取消比例代表制投票方式，改用較
公平的單議席單票制。

(五) 取消選舉團，改為五位立法會議員
可舉提名特首候選人，而候選人可
有政黨背景。

(署名來函)

2004.8.12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